

韶州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自评表
(2024年度)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（检察相关业务经费）（检察机关装备经费）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资金使用单位	韶州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			
资金投入情况 (万元)	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执行率 (B/A×100%)		
	年度资金总额:	55	55	100%		
	其中:中央财政资金	55	55	100%		
	地方资金	0	0			
	其他资金	0	0			
资金管理情况		情况说明			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	
	分配科学性	严格按照制度及资金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标准分配资金。			无	
	下达及时性	资金已及时下达。			无	
	拨付合规性	严格按有关规定支付资金,未出现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。			无	
	使用规范性	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。			无	
	执行准确性	按照预算安排的金额严格执行。			无	
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良好。			无	
支出责任履行情况	支出责任履行情况良好。			无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
	按照高检院、省委省政府、省检察院有关部署要求,立足“四大检察”“十大业务”检察职能布局,扎实聚焦检察机关主责主业,做优刑事检察,健全民事公益诉讼监督机制,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和积极稳妥推进公益诉讼检察目标,切实保障检察系统办案业务经费、司法救助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项目支出,不断提升检察部门法律监督能力。		一、充分保障检察部门刑事检察、民事检察、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经费、司法救助经费保障需求,切实提升检察办案业务能力,保障法律监督履职充分发挥。二、扎实聚焦检察机关主责主业,不断推进检察业务技术装备建设,提升业务装备现代化、科技化和信息化水平,为检察办案提供充分的装备保障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设备交付率	100	100%	无
			司法救助金发放时间	/	按规定的及时发放2万元	无
		质量指标	设备运行正常率	正常运行	100%正常运行	无
			提升装备科技化水平	/	显著提升	无
			司法救助金发放完成情况	2万元	按要求发放2万元	无
		时效指标	救助金发放及时率	100	100%	无
			资金安排及时性	/	及时发放	无
	成本指标	/	/	/	无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预算执行率	100	100%	无
			设备利用率	100	100%	无
		社会效益指标	法律监督力度提高幅度	进一步提高监督力	显著提高	无
			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	进一步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	显著提高	无
			加大司法救助力度	对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当事人依法进行国家司法救助	公平、公正、合理救助	无
		生态效益指标	/	/	/	无
可持续性影响指标	对办案业务的保障	/	充分保障	无		
	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金解决问题情况	缓解当事人生活困难	已通过救助缓解当事人生活困难	无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100%	100%	无	
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,如没有请填写无。					

注: 1.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,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2.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,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3.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。